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字第677號

原告 田文吉

被告 清厚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楊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定費4,9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原告既未遵期補繳裁判費，其訴即不合程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宗軒